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9 人，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董事 4 人，以传真方式表决的董事 5 人，收回有效表决单 9 份。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5 项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暂名）年产 3000 吨多晶硅项目（一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09-053 号公告《关于重大投资事项的公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城梁井田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09-054 号公告《关于重大投资事项的公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天健光华”）《关于变更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函》，获悉公司原聘用的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已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和正信”）合并，并

以中和正信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天健正信”）。

鉴于天健光华已整体并入天健正信，并将以天健正信的名义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故提议聘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 200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发表专项独立意见，表示同意变更。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09-05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1 月 4 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条款

第三条 原文为：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79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 万股，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16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上述股份已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上市。

现修改为：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79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 万股，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363,730.00 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2,363,730.00 元。

第十九条 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363,730 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22,363,73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72,363,730 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72,363,73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